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贵阳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为本案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贵阳分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工程款人民币 20,048.27 万元、合同外工程款人民币 2,356.87 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733.59 万元、延误付款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651.75 万元、合同工程前期垫资利息人民币 2,151.68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150 万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贵阳分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新区金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吕维宁

被申请人：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王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

##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7 年 7 月 17 日，贵阳分公司与华仁公司签订了《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轻合金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电解铝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贵阳分公司以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实施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工程，华仁公司按约定支付费用。涉案合同同时约定，除总承包合同之外，华仁公司委托贵阳分公司对退城进园项目有关厂外氧化铝输送系统、炭块转运站子项工程及其他子项工程进行施工，费用单列，不计入总承包范围。贵阳分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了 EPC 总承包义务，各子项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全部投产使用，项目至今已全部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一年质保期限，同时，贵阳分公司垫资完成了涉案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外的部分工程。但华仁公司未按约定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由于华仁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贵阳分公司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贵阳仲裁委员会近日出具了《仲裁通知书》（（2020）贵仲字第 0914 号），受理了贵阳分公司的仲裁申请。

##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贵阳分公司就与华仁公司之间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总承包合同工程款人

民币 20,048.27 万元；

（二）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合同外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2,356.87 万元；

（三）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工程质保金人民币 12,733.59 万元；

（四）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延误付款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651.75 万元；

（五）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工程前期垫资利息人民币 2,151.68 万元；

（六）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贵阳分公司因主张侵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 万元；

（七）本案仲裁费华仁公司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通知书》（（2020）贵仲字第 0914 号）